

请在留时间3个月～不满1年的人注意了！

○加入国民健康保险,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外国人

住民票制作后, 以下外国人将成为国民健康保险,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适用对象.

- 合法在日本中长期居住的人
- 特别永住者
- 被接受一时庇护而入境的人
- 得到临时停留许可的人
- 在日本出生并侨居在日本的人
- 失去了日本的国籍侨居在日本的人

(原则上, 该法规对象是除去观光等短期滞在, 在留超过3个月的外国人.)

除去接受生活保护及加入了就职公司健康保险的人等以外, 其他不满75岁的人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, 75岁以上的人必须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.

另外, 即便没有拥有可以制作住民票的外国人, 如果持有以下「在留资格」, 被认定在日本的滞留时间超过3个月的人, 也有可能可以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和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(★)

- 演出
- 技能实习
- 家族滞在
- 特定活动
- 公用

○关于加入保险的手续

国民健康保险不是自动加入的, 需要在居住地所在市区街道的行政窗口办理有关手续.

75岁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时, 不需要办理手续. 但是, 65岁以上74岁以下有一定的残疾在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时, 属于上记★的人、需要办理相关申请手续.

已经办理了国民健康保险和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人, 不需要重新办理加入手续. 但是, 如果居住地址, 在留资格等发生变更时, 则需要办理相关手续.

办理手续的具体事宜, 请向居住地所在市区街道咨询.